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8〕26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4月27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喜临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公司）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晟喜华视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晟喜华视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筹划、制作及发行业务。随着晟喜华视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应收账款风险可控，但客户的资金拨付进度放缓，回款周期延长。同时，晟喜华视公司和相关投资方联合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在由晟喜华视公司负责发行时，一般根据实际回款情况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发行分成款项。为匹配公司影视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拟变更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喜临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4月27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经测试无减值迹象, 按组合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喜临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经测试无减值迹象, 按组合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喜临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联合投资并由公司负责发行的影视剧项目的应收账款

对于多方联合投资并由公司负责发行的影视剧项目，如公司承担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全部风险，需垫付联合投资方的分成款项的，则就项目全部应收账款按前述（1）-（3）项规定计提；如公司未承担前述责任（或类似责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按实际回款金额向联合投资方结算支付分成款项的，则按照公司投资或收益比例计算的应收账款按前述（1）-（3）项规定计提。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检查结论

我们检查了喜临门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定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晟喜华视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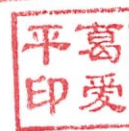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爱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